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16〕299号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绿 都债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的重大关联 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印发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签订关于认购“新华-绿都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绿都债权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6年11月8日，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签署《新华-绿都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新华人寿运用委托资

金认购了 100 万份由新华资产发行并担任受托人的新华-绿都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份额，认购金额总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绿都债权投资计划经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中资协注[2016]第 121 号文件注册成立（注册编号：0216114）。

根据《通知》规定，本次认购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华-绿都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资金用于绿都紫荆广场项目、二七绿都广场项目。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投资期限为 3+1+1 年，投资期限届满三年以及满四年的对应日，受托人以及融资主体均有权选择提前还款。存续期内每季度支付一次投资收益，计划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和最后一期投资收益。由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华人寿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8 日，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新华人寿的注册资本为 3,119,546,600 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38753。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系新华资产股东，持有新华资产 99.4% 的股份，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的规定，新华人寿属于新华资产直接控制母公司，为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新华资产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1 月 8 日，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签署《新华-绿都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同意认购 100 万份绿都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份额，认购金额为 100,000,000 元人民币。

（二）交易结算方式

绿都债权投资计划的受益凭证在存续期内每季度支付一次预期收益，存续期结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剩余收益。受益凭证的收益以一年三百六十（360）天为基础按计划投资资金实际占用项目投资资金的天数计算。投资资金收益计算公式为：投资资金收益=投资资金本金余额×预期年收益率÷360×当期融资主体占用投资资金的实际天数。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绿都债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及《受托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正式生效：

（1）受托人与融资主体正式签署相关投资合同并生效；（2）投资计划获得注册机构出具的产品注册通知书。

（四）定价政策

绿都债权投资计划参照市场同期限产品定价，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值执行。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6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0685.56 万元，主要包括委托资产管理费、新华保险大厦职场（停车位）租赁、购买保险等。（注：委托资产管理费若按计提数统计，则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3209.27 万元）

五、交易审批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抓住创新类金融业务的投资机会，同时防范保险资金的投资管理风险，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新华资产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与新华人寿签订了《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购买顾问咨询服务、委托承销债券（务）框架协议》。

2015 年 12 月 4 日，经新华资产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新华资产与关联方新华人寿签订了 2016 年《认购保险产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购买顾问咨询服务、委托承销债券（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根据新华资产与关联方新华人寿签订的 2016 年《认购保险产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购买顾问咨询服务、委托承销债券（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新华人寿运用保险资金认购新华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在协议额度范围内，不再逐一提交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审批。据此，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签订的绿都债权投资计划的《认购协议》，属于已经签

署的框架协议额度范围内，不再单独作为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审批。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联系人：张晓霞

联系电话：010-65692335

邮 箱：zhangxiaoxia@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



